

# 开平市财政局文件

开财会〔2019〕11号

---

## 转发关于推荐 2019 年全国先进会计 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财政局（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荐 2019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9〕28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19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名额

此次评选活动，省财政厅分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推荐名额 1-2 名。结合我市实际，请按照会计人员属地管理原则，对照《通知》规定的评选范围、条件和推荐程序，择优推荐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最多 1 名。

### 二、推荐申报时间

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前将推荐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（3500 字以内）和《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》一并报市财政局会计股（注：所抒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电子版，纸质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二份）。

### 三、审核筛选

江门市财政局会计科在收到我局上报的申报材料后，按照评选条件，组织对候选人资格、事迹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选出 1-2 名候选人，并在江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，正式上报广东省财政厅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2277311，0750-2273233

通讯地址：开平市长沙人民东路 3 号（开平市财政局会计股）

邮政编码：529300

电子邮箱：[kpskjg@126.com](mailto:kpskjg@126.com)。

附件：转发关于推荐 2019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（江财会〔2019〕13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4 日印

（共印 2 份）